

# 沁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建平



2014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4年,沁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忠实践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915件,审结842件,比2013年分别上升14%和10%,为我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坚持依法履职,推进法治沁县建设

(一) 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去年以来,我院进一步强化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共受理刑事案件77件,审结72件,结案率93.5%。判处罪犯84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4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5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56人,拘役13人,免予刑事处罚6人。

刑事审判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大局,事关社会稳定与和谐,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一是持续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和制毒贩毒犯罪,坚持依法从重惩处,如陈霞、郝志明贩卖毒品数量较大,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二是依法严惩经济犯罪,坚持铁腕反腐,从严反腐,依法判处了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人员9案12人,沙圪坨村支书贾文清贪污公款1214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三是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在从严惩处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依法对轻微刑事犯罪且认罪态度较好的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处罚,起到教育和惩罚相结合的目的。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3名未成年人罪犯处以缓刑,切实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改过自新。四是扎实推进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工作,提高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严格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用制度约束权力,努力提高裁判正确率。五是拓展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管理,青少年法治教育,重点地区综合整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生,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二) 依法履行民商事审判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去年以来,我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在定纷止争,化解矛盾中的作用,受理民商事案件643件,审结596件,结案率92.7%,受理案件数量比去年提高22%。其中,婚姻家庭、抚养继承案件164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26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23件,人身损害赔偿、教育、医疗、住房等纠纷案件183件。

一年来,我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努力贯彻三个始终。一是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突出“保民生、保稳定、保增长”的目标,妥善快速的审结

了漳源镇景村40多户农民起诉玉泉养殖公司拖欠土地租赁费的群体诉讼案件,及时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农村经济稳步发展。二是始终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调解优先”的原则,把调解工作贯穿于民事审判的各个环节,使法院调解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的主导作用。在审理的596件民事案件中,调解处理388件,调撤率达到65.1%。三是始终坚持“便民、利民”的两便原则,切实解决偏远地区群众诉讼不便问题,各法庭在中心村镇设立便民服务联络点,方便群众诉讼。大力推行“巡回审判”,深入社区乡村、田间地头、家庭炕头,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及时化纷止争,减轻群众诉累,使司法活动走进了基层,贴近了民心,回应了民声,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 (三) 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之后,我院行政审判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查和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全年办理非诉执行案件6件,并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管理、依法行政。

### (四) 依法履行执行工作职能,努力破解“执行难”困局

执行工作是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途径。我院牢固树立“努力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最大限度得到实现”的理念,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一是全面落实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分段执行,协调联动机制,加快了执行进度。二是认真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突出问题,严明纪律、规范行为,保证了执行工作的健康运行。三是创新执行方式,完善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机制,依托网络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8人,使逃避执行的老赖无处藏身,迫使他们全部或部分履行法律义务。四是对那些有履行能力而规避和抗拒执行的“钉子户”、“难缠人”,采取查封、扣押和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坚决予以执行,维护法律的尊严。《长治日报》以《回应群众期盼破解执行难》为题,对我院执行工作进行了典型报道。

### 二、深化司法公开,构建公开、透明、便民的司法机制

(一) 推进审判信息公开。依托中国法院网建立沁县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在腾讯、新浪建立微博平台,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动态及时向社会公布。扩大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凡是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一律上网公布,2014年,我院上网公布裁判文书250份,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同时通过裁判文书上网,自我加压,倒逼审判质效得到了很大提高。2014年我院审判质效考核名列全市法院系统第二名。

(三) 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以案释法,宣传法制,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组建法制宣传队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学校宣讲法律。建立法院开放日制度,组织青少年参观法院,观摩庭审。深入沁县一中、沁师附小等中小学办法治讲堂,现场授课8次,有效提升了中小学生学法守法意识。

### 三、坚持司法为民,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我院坚持民生优先、服务优先的指导方针,坚持审判工作的群众路线,充分体现人民法院的人民性,进一步优化便民、利民、为民的措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新需求。

(一) 着力解决“立案难”问题。加强立案工作的便民服务举措,实行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电话立案,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诉讼便利。在立案庭设立便民服务区,配备热水器、休息椅、老花镜等便民设施。设立导诉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导诉服务,打造为民服务新平台。

(二) 着力解决涉诉信访问题。强化诉访分离,畅通信访案件的入口和出口。坚持做到院领导轮流值班接待上访群众,设立涉诉信访台账,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依法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一年来,接待上访群众30多人次,化解涉诉信访26件,终结涉诉信访案件4件。

(三) 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我县属经济欠发达地区,为确保经济困难的群众能打得起官司,一年来我院认真落实司法救助政策,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8万余元,保证了有理无钱群众的诉权得到实现。

(四) 深入基层接地气,贴近群众解民忧。我院坚

持以群众满意为导向,不断探索联系服务群众的新途径。扎实开展了“法官进百村、联百校、扶百户”的“三百”活动和“一村一警”活动,法院干警走出机关,走进群众,面对面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院领导带领20多名干警先后深入段柳乡荆村、东寨等30多个乡村走访调研,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心得体会20多篇,帮扶困难群众十多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20多件,对5名贫困学生给予了经济援助,就地解决矛盾20多件。让基层民众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 四、坚持从严治院,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综合素质

去年以来,我院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从严治院力度,队伍建设又上新台阶。

(一)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队伍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2014年,我院把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队伍建设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院党员干部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以整风精神革弊立新,狠刹“四风”。一是强化司法为民宗旨,改进司法作风,在集中整顿中共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和建议130多条,先后出台15项重点整改措施,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14项,在转作风、树正气,简化接待,厉行节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严格按照规定,清理超标办公用房,规范公务用车,以问题为导向,加大整治“六难三案”问题的力度。形成了践行群众路线,持续改进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二是深化对干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三是以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以“六权治本”为重点,针对不同岗位列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把审判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大问责力度,实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案。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四是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新任命人民陪审员13人,我院人民陪审员已达25人,而且所有的普通程序案件都由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人民陪审员的广泛参与,既体现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民主性,又为法院的队伍建设增添了新的力量和活力。

(二) 加强党性党纪教育,努力提高队伍素质。我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加强对干警的党性党纪教育和司法作风教育,开展了学习全国优秀法官邹碧华活动,提高了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反腐倡廉防线。一是坚持“严管厚爱”理念,把对干警的关爱融入到严格的管理之中。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修定出台廉政制度5项。党组成员从自身做起,严以律己,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带头抵制四风,发挥表率作用。二是加强“利剑工程”建设,强化纪检监察执纪问责力度,建立法院干警廉政档案,建成法官违法违纪网上举报平台。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推行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加强审务督查和司法巡查,确保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 五、自觉接受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人民法院实现司法公正,必须自觉接受监督。一年来,我院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法院工作,旁听重大案件的庭审活动,主动征求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注重与媒体沟通,及时发布司法信息,接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法院网站、微博的作用,加强各个社区司法联络点的工作,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院上下胸怀大局,团结奋进,严格执法,锐意进取,集体和个人获得县以上表彰16人次。我们深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的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爱护的结果,是全院干警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沁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

各位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法院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治理“六难三案”问题仍不够彻底,还需加大力度;二是落实“六权治本”仍需在制度上进一步规范;三是法官的司法能力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四是办案数量持续增长与审判力量不足的矛盾仍然存在,办案压力越来越大。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15年工作安排

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我县“六大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启动之年,人民法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新的形势面前,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方针,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强化司法为民,强化队伍建设,强化改革发展,强化公信形象,努力维护公平正义,切实保障人民权益,为我县引深“六条路径”,实施“六大攻坚”,实现弊革风清,促进富民强县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要将司法办案第一要务落到实处。把公正司法作为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一要强化刑事审判职能,全力形成打黑除恶、打痞除霸,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侵害威胁基层政权建设,破坏农村经济发展,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高举反腐利剑,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二要强化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处理转型发展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积极化解经济纷争,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三是加强公正司法制度保障,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完善审判管理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力争把每一个案件办成“铁案”、疑难复杂案件办成“精品案”、矛盾激化案件办成“和谐案”。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处力度,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高效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要将服务我县经济发展大局落到实处。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县工作大局之中,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审判和执行工作。要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做好重点领域、重大敏感案件的司法应对,依法制裁乱垦滥伐、破坏耕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社会建设,依法保障经济转型发展。

三、要将司法为民便民利民落到实处。全面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今年5月1日开始,我院将实行立案登记制度,对民众的诉求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继续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学习讨论落实成果,持续深入改进司法作风,切实解决“六难三案”问题,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更便捷的服务,继续开展上门立案、巡回办案等便民活动,努力构建司法为民的新格局。

四、要将提升法院公信形象落到实处。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认真办理审议意见和建议。大力加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司法公开的常态化、多样化和制度化。今年符合上网公开条件的生效裁判文书100%网上公开。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说明事实真相,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要将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落到实处。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干警坚守法治信仰,忠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和实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对违法违纪干警绝不姑息、一查到底,以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依法治国开启了新的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迎难而上,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善于作为,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4月27日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裴润山副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六条路径”为重点,全力推进“六大发展”,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

## 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沁县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5年4月27日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沁县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

沁县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沁县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沁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5年4月27日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沁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5年预算草案。同意沁县人民代

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沁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全县财政预算。